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年3月31日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35 号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聚环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聚环保公司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淑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小珑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的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07月24日和2009年8月10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公司修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0元，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已终止。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357.03 万元（含利息 1,218.8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专户全部注销，账户余额为 0 元。

承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85.17 万元（含利息 354.83 万元），包括：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3,671.86 万元（含利息 864.06 万元）。包括：

（1）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的建设）；

（2）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0,146.13 万元（含利息 146.13 万元）用于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

（3）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3,010.88 万元（含利息 10.88 万元）用于实施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

（4）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2,008.47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用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其中专户余额 47.63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转入三福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6）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32,711.90 万元（含利息 698.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 3、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 5、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a)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2 月 30 日，三聚凯特公司将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b)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7 月 12 日，三聚凯特公司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c)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d)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7,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将人民币 7,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公司定期报告参见下表：

发布日期	名称	报告期间
2010年5月14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使用计划
2011年3月25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年度
2012年3月19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年度
2013年3月25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年度
2014年3月25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度

**二、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项均已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77,138.14				
						其中: 2010 年: 11,288.63				
						2011 年: 31,621.62				
						2012 年: 21,142.88				
2013 年: 13,085.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14,056.66	14,056.66	14,056.66	14,056.66	14,056.66	14,056.66	0.00	2011.08.27
2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6,426.61	6,426.61	6,426.61	6,426.61	6,426.61	6,426.61	0.00	2011.10.27
3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	3,847.07	3,847.07	3,847.07	3,847.07	3,847.07	3,847.07	0.00	2011.10.27



	转移剂生产装置	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30.34	24,330.34	24,330.34	24,330.34	24,330.34	24,330.34	0.00	-
超募资金投向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94.48	294.48	-	294.48	294.48	0.00	2012.11.07
2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00	2012.01.12
3	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0.00	2013.09.02
4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0.00	2013.07.12

5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5,500.00	5,500.00	-	5,500.00	5,500.00	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32,013.32	32,013.32	-	32,013.32	32,013.32	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807.80	52,807.80	-	52,807.80	52,807.80	0.00	-
合 计				77,138.14	77,138.14	-	77,138.14	77,138.14	0.00	-

注 1：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为 24,330.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85.13 万元；流动资金 8,245.21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85.17 万元（含利息 354.83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 16,085.13 万元；流动资金 8,600.0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 2：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均已按工程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工程项目审核。

注 3：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总额为 52,807.80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3,671.86 万元（含利息 864.06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0,146.13 万元（含利息 146.13 万元）；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3,010.88 万元（含利息 10.88 万元）；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使用超募资金 2,008.47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32,711.90 万元（含利息 698.5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税后)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1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217.27%	3,031.30	-	6,171.68	2,181.64	-	8,353.32	是
2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181.72%	1,115.98	-	1,875.98	3,295.04	1,582.20	6,753.22	是
3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64.72%	598.19	-	42.22	636.00	247.44	925.66	是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	-	-	-	不适用
5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81.00%	7,460.71	-	779.29	8,936.65	-	9,715.94	是
6	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	-	-	-	-	-	-	不适用
7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不适用
8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不适用
9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12,206.18	-	8,869.17	15,049.33	1,829.64	25,748.14	-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